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融资融券试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各相关结算参与人:

为了规范融资融券试点登记结算业务运作,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融资融券试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融资融券试 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融资融券试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目 录

笜	₹	¥	心	立与管理	_
				人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开立	
	1.	2	投资者信息	用证券账户管理	4
	1.	3	投资者信息	用证券账户查询及司法协助	7
第	_1	章	登记存管		8
	2.	1	登记存管	业务原则	8
	2.	2	证券权益	处理	ç
	2.	3	证券划转	<u>1</u>	. 1
第	三重	卸	证券结算	······································	3
第	四章	章	资金结算	······································	.4
第	五章	章	风险管理	<u></u>	4
第	六章	章	收费标准	1	5
第	七章	章	业务联系	与咨询1	(
	7.	1 :	业务咨询	电话1	6
	7.	2	技术资料	······································	6
	7.	3	查询网站	1	f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融资融券试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 本指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进行的融资融券交 易的登记结算业务,适用本指南。本指南未作规定的,适用本公司其他 相关规定。

第一章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1. 1 结算参与人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开立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试点资格的结算参与人(证券公司),应以自己的名义向本公司申请开立信用交易资金账户和信用交易证券账户。信用交易资金账户包括信用交易结算备付金账户、信用交易结算互保金(结算保证金)账户,信用交易证券账户包括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及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

信用交易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结算参与人通过融资融券专用交易单元完成的交易的资金交收。信用交易结算互保金账户用于记录与融资融券交易相关的结算互保金及其调整情况。

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用于记录结算参与人持有的拟向投资者融出的

证券和投资者归还的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委托结算参与人持有、担保结算参与人因向投资者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证券。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用于结算参与人与本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交易相关的证券交收。上述三类账户均不可用于证券买卖。

- 2、结算参与人申请开立信用交易相关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需向本 公司资金交收部提交以下材料:
- (1)《结算参与人融资融券业务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申请表》(见附件 1)。其中信用交易结算备付金账户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应为结算参与人的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商业银行存款账户,上述银行账户应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 (2)中国证监会批准其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内容应包括 开立信用交易资金账户和信用交易证券账户,指定结算业务负责人和经 办人,以及指定预留印鉴卡内容等;
 - (6)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7)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8)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见附件2);
 - (9)《指定收款账户证明》(见附件3);
 - (10)《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见附件4);

- (11)《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IST)申请表》(见附件5);
- (12) 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审核合格的,两个交易日内为该结算参与人开立信用交易相关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1. 2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管理

- 1、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是结算参与人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的二级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委托结算参与人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 据。
- 2、结算参与人作为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开户机构及管理主体, 应制定相关的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

结算参与人应自行设计业务申请表、信用证券账户卡、业务印章等,不得使用本公司开户代理业务相关的申请表、证券账户卡和业务印章。信用证券账户卡的式样应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式样设计,证券账户卡至少应包括为投资者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结算参与人法人名称、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号码、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人姓名或名称以及开户日期等内容。

- 3、结算参与人须通过本公司实时开户系统为投资者开立信用证券账户。本公司为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统一配发"06"字头的账户号码(以下简称"配号")。
- 4、结算参与人申请配号权限前,需向本公司账户管理部提交以下 材料: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其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经营证券业务 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信用证券账户开户配号权限申请表》(见附件6)。

本公司审核合格的,两个交易日内为该结算参与人开通配号权限,并传真返回已注明开通时间的《信用证券账户开户配号权限申请表》。

5、结算参与人为投资者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前,应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办理投资者征信并与之签订融资融券合同,且确认投资者已经在该结算参与人处使用普通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达半年或以上。结算参与人为投资者开立信用证券账户时,应确保投资者姓名或名称以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与该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一致。

投资者未开立普通证券账户,或其普通证券账户为休眠证券账户、或被受理开户的结算参与人申报为不合格证券账户或风险处置证券账户且仍未完成规范的,结算参与人为该投资者开立信用证券账户时,本公司不予配号。

- 6、本公司实时监控各结算参与人的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开户业务, 发现疑似违规开户,有权采取电话调查、审核开户凭证资料、现场稽核 等措施进一步核查。对核实属违规开立的账户,有权采取限制使用措施, 并按有关规定处罚相关结算参与人。
- 7、投资者只能选择一家结算参与人,申请开立一个信用证券账户 用于深交所融资融券交易。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开立后当日可用。
- 8、结算参与人为投资者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后,须比照普通证券账户向本公司申报证券账户使用信息,具体参见本公司《证券账户使用信

息申报业务指引》。

- 9、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定向增发、LOF 申购及赎回、债券回购、预受要约、现金选择权申报,也不得申请办理 LOF和债券跨市场转出、证券质押等业务。
- 10、投资者需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结算参与人应按深交所和本公司联合发布的《关于认真做好创业板自然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交易开通相关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将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开通创业板相关信息报送本公司。对于普通证券账户已办理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手续的投资者,无需重新签订创业板风险揭示书,结算参与人报送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开通创业板相关信息时,填写的创业板风险揭示书的签署日期和签署类别应当与该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的相同。
- 11、投资者须通过原开户的结算参与人办理信用证券账户资料变 更、挂失补办及注销等业务,结算参与人须通过本公司实时开户系统办 理上述业务。

投资者开户资料发生变化的,结算参与人应要求投资者同时办理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资料变更。投资者名称和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两项信息需同时变更、或已变更过一项需变更另一项的,结算参与人须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代理机构审核栏"空白处注明"该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号码为 06XXXXXXXXX,请一并变更账户资料",并将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资料变更申请材料和信用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邮寄本公司办理。

- 12、投资者注销信用证券账户前,结算参与人应要求投资者先了结 融资融券交易,并将剩余证券从该结算参与人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 账户划转到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
- 13、投资者更换融资融券交易委托结算参与人的,应先通过原结算 参与人注销其原信用证券账户,再与新结算参与人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并 重新开立信用证券账户。
- 14、结算参与人应妥善保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业务凭证,及时扫描,并参照普通证券账户管理有关规定将电子凭证报送本公司。

1. 3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查询及司法协助

- 1、结算参与人应向投资者提供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变更记录 和账户注册资料等信息的查询服务。
- 2、结算参与人应向司法机关提供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 变更记录和账户注册资料等信息的查询服务。
- 3、本公司可向投资者及司法机关提供上述查询服务,本公司提供的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变更记录等信息不具有法律上的证券持有登记效力。本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与结算参与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投资者及司法机关应向结算参与人咨询,由结算参与人负责做出解释。
- 4、司法机关依法对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 或强制执行措施的,由相关结算参与人协助执行。结算参与人应在了结 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投资者的债权后,将剩

余证券划转到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再按流通证券司法协助业务指引等规定办理。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发生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 情形的,相关权利人可以向结算参与人申请了结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 易。了结后有剩余证券的,结算参与人应当将剩余证券划转到投资者的 普通证券账户,并按照现行规定协助办理有关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 捐赠手续。

第二章 登记存管

2. 1 登记存管业务原则

- 1、结算参与人是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所记录证券的名义 持有人,本公司按照规定为结算参与人提供该证券账户的证券存管服 务。本公司出具证券持有人名册时,将"XX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 保证券账户"作为证券持有人列示在名册上,信用证券账户对应的投资 者不列示在名册上。
- 2、本公司受结算参与人委托,代为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记录,但该记录不具有法律上的证券持有登记效力。
- 3、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结算参与人应以自己的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

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结算参与人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事先征求投资者的意愿,并按照其意愿办理。

2. 2证券权益处理

1、涉及行使投票权的,由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持有客户信用 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结算参与人作为名义持有人参加投票。

结算参与人应事先征求投资者的投票意愿,并根据其意愿进行投票。 票。

2、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的,本公司按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派发数额为该账户对应的所有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现金红利或利息的合计数)。涉及的利息税由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人委托按照投资者的身份计算。

结算参与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收到现金红利和利息款项后,应及时分派给对应的投资者。

- 3、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的,本公司按客户信用 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记增红股或配发权证(记增或配发数额为 该账户对应的所有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红股或权证的合计数),并相 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 4、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或者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 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本公司按客户信用 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配发配股权或优先认购权(配发数额为该 账户对应的所有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配股权或优先认购权的合计

数),并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投资者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向结算参与人发出认购意愿,结算参与人应根据投资者认购意愿和缴纳认购款情况,通过交易系统发出认购委托,本公司将认购证券记入结算参与人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并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5、担保证券将终止上市的,投资者应在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后, 委托结算参与人发送担保证券划转指令,将有关证券从客户信用交易担 保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由本公司按现行方式办理退市登 记等相关手续。

由于投资者未委托结算参与人发送担保证券划转指令,退市时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仍有相关担保证券的,本公司向证券发行人或其清算组交付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相关证券仍以"XX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名义登记。投资者日后需凭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自行通过结算参与人主张权利。

- 6、投资者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在下列情形下应按照融券数量对结算参与人进行补偿:
- (1)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的,融券投资者应向结算参与人补偿对应金额的现金红利。
- (2)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的,融券投资者应根据双方约定向结算参与人补偿对应数量的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或以现金结算方式予以补偿。
 - (3) 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或者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

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由结算参与人和融券投资者根据双方约定处理。

2. 3 证券划转

- 1、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证券划转指令包括担保证券划转指令(R1 指令)、融券券源划转指令(R2 指令)、现券还券及余券划转指令(R3 指令)三种类型。
- (1)投资者提交或收回担保证券,需通过结算参与人向本公司发送 R1 指令,办理其普通证券账户与其信用证券账户所属的结算参与人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之间的证券划转。

本公司对收到的指令进行有效性检查,其中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与其信用证券账户的名称和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必须一致,拟划转的证券应符合深交所有关规定。对于有效指令,本公司办理证券划转,并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 (2) 结算参与人划拨融券券源,需向本公司发送 R2 指令,办理其自营证券账户与融券专用证券账户之间的证券划转。本公司对收到的指令进行有效性检查,其中自营证券账户与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的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必须一致,拟划转的证券应符合深交所有关规定。对于有效指令,本公司办理证券划转。
- (3)投资者用信用证券账户中的现券归还融券卖出的证券,需通过结算参与人向本公司发送 R3 指令,办理其信用证券账户所属的结算参与人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与融券专用证券账户之间的证券划

转。本公司对收到的指令进行有效性检查,对于有效指令,办理证券划转,并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投资者若需将其普通证券账户的相关证券用于归还融券卖出的证券,须先通过结算参与人向本公司发送 R1 指令,将相关证券划入其信用证券账户所属的结算参与人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再发送 R3 指令,将相关证券划入结算参与人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投资者还券数量大于实际借入证券数量的,结算参与人应向本公司 发送 R3 指令,将多出的证券划回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本公司 对收到的指令进行有效性检查,对于有效指令,办理证券划转,并相应 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 2、结算参与人可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或自身业务需要,通过 D-COM 系统向本公司发送证券划转指令。指令发送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 00—15: 00, 在截止时间之前,相关证券划转指令委托可撤销。
- 3、结算参与人通过非交易报送库(FJYBS.dbf)向本公司发送证券 划转指令,本公司对结算参与人发送的证券划转指令进行有效性检查 后,通过非交易确认库(FJYQR.dbf)将检查结果实时反馈结算参与人。
- 4、证券划转指令必须由划出方发送,指令中必须填写划出托管单元对应的资金结算账号。指令的具体发送方法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券商技术系统变更指南》。本公司从证券划出托管单元对应的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收取证券划转手续费。
- 5、本公司在完成证券交收和净应付证券交收锁定之后,对当日证 券划转指令进行处理,如果委托划转的证券数量大于证券账户中可划出

的该种证券的数量,则该笔证券划转失败。本公司通过股份结算信息库 (SJSGF.dbf)将最终的证券划转处理结果反馈结算参与人。当日成功 划转到账的证券,下一交易日可用。

第三章 证券结算

- 1、融资融券交易的证券结算基本原则与现行各证券品种普通交易的结算原则一致。
- 2、每个交易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成交记录进行证券清算,在各证券品种的交收日最终交收时点完成证券交收过户,并通过股份结算信息库(SJSGF.dbf)和股份对账库(SJSDZ.dbf)发送包括融资融券交易在内的证券清算交收数据,其中包括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
- 3、对于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发生的加注融券标识(包括融券强制平仓)的成交记录,本公司计算结算参与人对应的"XX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证券应收应付数量,办理证券交收,并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变更记录。
- 4、对于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发生的未加注融券标识的成交记录,本公司计算结算参与人对应的"XX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应收应付数量,办理证券交收,并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第四章 资金结算

- 1、融资融券交易的资金结算基本原则与现行各证券品种普通交易的结算原则一致。
- 2、每个交易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成交记录进行资金净额清算,生成各结算参与人融资融券交易资金应收(应付)净额,并将清算交收数据通过资金清算库(SJSQS.DBF)及资金结算信息库(SJSZJ.DBF)发送给各结算参与人。
- 3、结算参与人通过其在本公司开立的信用交易结算备付金账户, 完成融资融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交收。结算参与人向融资融券交易投资者 收取的佣金、融资融券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结算参与人通过融资融 券交易资金存管银行扣收。
- 4、信用交易结算备付金账户的管理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执行。信用交易结算互保金账户的管理 参照本公司现行结算互保金管理原则执行。

第五章 风险管理

- 1、结算参与人不能履行融资融券交易交收责任的,构成对本公司的交收违约,相关结算风险管理参照本公司现行的各证券交易品种普通交易的结算风险管理规定执行。
 - 2、结算参与人发生融资融券交易交收违约的,本公司有权采取以

下措施:

- (1) 暂停、终止办理其部分、全部结算业务,以及中止、撤销结 算参与人资格,并提请深交所采取停止交易措施。
- (2)提请中国证监会按照相关规定暂停或撤销其融资融券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罚。
- 3、本公司按照货银对付原则全面调整结算制度时,融资融券交易 交收违约的处理措施和程序相应调整。

第六章 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标准				
信用证 券账户 一开户	个人	结算参与人向开户人收取 40 元,其中 20 元作为配号费交本公司。				
1 717	机构	结算参与人向开户人收取 400 元,其中 200 元作为配号费交本公司。				
信用证	个人	补原号:结算参与人向开户人收取 10元,无需交本公司;新号:视同新开户。				
券账户 一补办	机构	补原号:结算参与人向开户人收取 10元,无需交本公司;新号:视同新开户。				
信用证券	账户一销 户	免费				
信用证券 料查询	账户一开户资	免费				
信用证券 户注册资料	账户一变更账 斗	免费				
信用证	明细数据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柜台查询其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余额的,按 20 元/户/次标准收取;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络查询平台查询其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余额的,暂免收费。				
券账户 査 询	变更记录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柜台查询其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变更记录的,按 50 元/户/次标准收取;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络查询平台查询其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变更记录的,暂免收费。				
证券划 转手续	担保证券提 交/返还	普通证券账户所在结算参与人根据投资者委托发出担保证券提交或返还划转指令,按20元/指令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交本公司10元。				
费	融券券源划 转	结算参与人发出融券券源划转指令,每指令交本公司10元。				

还券划转	信用证券账户所在结算参与人根据投资者委托发出还券划转指令,按 20 元/指令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交本公司 10 元。
余券划转	信用证券账户所在结算参与人负责发出余券划转指令,每指令交本公司 10 元手续费。

第七章 业务联系与咨询

7. 1业务咨询电话

业务部门	主要业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账户管理部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管理	0755—25938004	0755-25938025
(水) 自经的	及英语 II/1	0755—25938010	0755-25987192
登记存管部	证券登记、证券划转、权益分派、证	0755—25938076	0755-25987132
立心行目即	券结算	0755—25946019	0755-25987133
资金交收部	结算参与人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开	0755—25941980	0755-25987433
页壶文収印	立、资金结算和风险管理	0755—25946002	0755-25987422
电脑工程部	技术咨询	0755—25946080	0755-25987633
系统运行部	结算系统运作	0755—25987818	0755-25988911
法律部	协助执法	0755—25946026	0755-25987173
客服呼叫中心	客户常见问题咨询	4008833008	

7. 2 技术资料

- 1、技术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券商技术系统变更指南》
- 2、接口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接口规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参与人数据接口规范》

7. 3 查询网站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

2、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附件: 1、结算参与人融资融券业务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申请表

- 2、预留印鉴卡
- 3、指定收款账户证明
- 4、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
- 5、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IST)申请表
- 6、信用证券账户开户配号权限申请表

附件 1 结算参与人融资融券业务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申请表 (2-1)

结算参与人				结算参	与人				
编号				名	称				
沙巴华丰 1				法人营	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			注册	号码				
结算业务负		电	话				上 古		
责人		手	机				一传真		
结算业务经		电	话				从 古		
办人		手	机				一传真		
指定收款账	户类别		开户名	3称 银行账号		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行号
融资专用资金账户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 账户		金							

结算参与人融资融券业务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申请表(2-2)

本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融资融券业务试点资格,现申请开立以下信用交易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资金账户:信用交易结算备付金账户、信用交易结算互保金账户。

证券账户:**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均不可用于买卖证券)本公司指定本表前述银行账户为信用交易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收款账户,相关账户已报备中国证监会。本公司保证信用交易结算备付金账户与指定收款银行账户间的资金划拨用于融资融券交易资金结算需要。

本公司作为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证券的名义持有人,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 1、确保投资者资产与自有资产相互独立,确保投资者信托财产的安全完整性;
- 2、向投资者告知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与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不同性质和相互关系;
- 3、对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本公司以自己名义为投资者利益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时,将 事先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
- 4、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相关权益被司法机关要求强制执行,或发生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捐赠等情形时,本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协助执行;
- 5、国家法律法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 /7 □							
Ĺ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填写							
资金交收部意见:		客户服务部意见:						
信用交易结算备付金账户		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是田本日 (1) 经 工 (1) 人 (1) 人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信用交易结算互保金账户		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						
经办人: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预留印鉴卡

启用日期:	
-------	--

账户	名称:	账号: B
印鉴	样本:	地址:
		邮编:
		电话: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法人单位公章
更换	圳分公司:	
预	我单位定于 年 月 日起启用新 印鉴,原旧印鉴同日无效,特此通知。	
留	旧印鉴样本(新用户免填)	
印		
鉴		
通		
知书		本公章系证明我单位所留印鉴有效

- 注: 1、预留印鉴卡需一式两份;
 - 2、印鉴样本栏: 加盖单位资金结算业务专用章和指定结算业务负责人名章;
 - 3、法人单位公章栏: 加盖单位公章;
 - 4、账号栏:填写完整的十位资金结算账户编码,例如"B001XXXXXXX";
 - 5、更换预留印鉴通知书栏: 更换预留印鉴时填写。

指定收款账户证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行作为你司结算参与人 (结算备付金账 户_____)资金结算的经办银行,兹证明该单位已在本行 开户, 开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 联行行号: _____ 账户类别: 指定收款账户备案情况: 本行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经办行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

结算账号	结算账户名 称		
交易单元编码	交易单元名称	联系电话	拟实施时间
我单位承	诺对上述合并清算的交易单元承	担全部交收责任。	
		单位盖章:	н н
		年	月 日
以下由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资金交收·	部填写
经研究,	同意上述交易单元在	(时间) 实施资	资金合并结算。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도 리
	负责人签	字:	

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IST)申请表

申请日期:

申请单位			IST 结算	账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	弱码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联系	人	
传真		Emai1			
申请事由	□ 新申请电子证书 □ 新增(其它)结算账号 □ IST 变更结算账号 □ IST 原结算 □ 删除(其它)结算账号 □ 原证书失效 □ 原证书 遗失 □ 撤销电子证书 情况说明:	章账号 经 日	IST	新结算见	张号
系统配置模式	合并模式 □ 分离模式 □	IST 使	用方式		款、查询
资金交收部	IST 结算账号: 其它结算账号:				
业务确认		负 日	责 人: 期:		
	D-COM 小站号:	IST	小站号:		
通信公司	市场部:		运行部:		
处理情况	经办人: 日 期:			操作日	人: 期:

- 注: 1、"结算账号": 结算参与人必须填写本公司分配的结算账号。
 - 2、"合并模式"指 D-COM 和 IST 安装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分离模式"指 D-COM 和 IST 安装在不同的计算机上。
 - 3、"D-COM 小站号"指通信公司为申请单位分配的 D-COM 小站编号;"IST 小站号"指通信公司为申请单位分配的 IST 小站编号。

附件 6

信用证券账户开户配号权限申请表

证券公司	名称								
地址								邮编	
结算代号					开	通开户点数	量		家
信	部门	名称							
用证券	负责	人				电话			
账户	E-ma	ail							
开户	业务国	联系	姓名				电	话	
信用证券账户开户负责部门	人		手机				传	真	
门	E-ma	ail							
附申请材 □ 中国i 公章)		批准开	开展融资融券	业务试	点的	《经营证券	₩ 分 ì	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
□ 附表:	开户,	点明组	田表						
						公	·司盖	章:	
							日	期: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管理部填写								
经处理,于 <u>年月日</u> 开通信用证券账户配号权限。									
经办人: 复核人: 盖章:									

开户点明细表

证券公司名称:

结算代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0 0 .			
序号	开户点编号	开户点名称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证券公司盖章:

日期: